

毒理學碩/博士學位學程獎學金申請辦法

102.03.22 101 學年度第 3 次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通過

109.03.05 108 學年度第 4 次毒理學碩/博士學位學程暨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2.03.01 111 學年度第 4 次毒理學碩/博士學位學程暨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名額依學務處當年度推薦人數之規定辦理。名額分配依各年級人數比例調整。
- 二、操行成績須 82 分以上，碩士班申請以 1-2 年級為限；博士班以 1-3 年級為限。
- 三、依照前一學期必修課程總成績和發表論文計分，修課學分數至少三學分，但已修畢除專題討論及論文外之其他學分者，不受此限。

博士學位學程學生於第三年級提出申請者，一律以論文分數核計，依總分高低排名。

計分方法

1. 共同必修學業成績(40%)及論文或專利發表(60%)，若不核計學業成績時，論文發表部份以二倍計算。

每篇研究論文及專利只能提出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覆使用。

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甲、申請成績自評表。

乙、接受文件或論文抽印本（影印本）。

丙、該論文在所屬領域之排名證明(以論文發表年度之最新版之 SCIE、SSCI、EI、A&HCI、TSSCI 期刊引證報告為依據)。

丁、本校學生論文上網登錄證明文件

2. 論文發表評分，依每篇論文之[期刊排名加權分數]×[作者排名加權分數]後累加計算。

甲、學術論文刊登期刊排名加權分數：國內外 SCI、SSCI 期刊

最佳排名(百分位數)	加權分數
排名 ≤ 10%	25 分
10.00% < 排名 ≤ 20.00%	22 分
20.00% < 排名 ≤ 40.00%	20 分
40.00% < 排名 ≤ 60.00%	18 分
60.00% < 排名 ≤ 80.00%	15 分
排名 80.00% 以後或 EI 或 TSSCI	10 分

乙、作者排名加權分數

作者序	加權分數
第一作者	4 分
第二作者	2 分
第三作者	1 分

3. 專利計分：按校方規定完成專利審查程序，並提出專利申請者，依每個專利之[專利類型加權分數]×[發明人佔比排名加權分數]後累加計算。

甲、專利類型加權分數

專利類型	分數
新型(已獲證)	10 分
新式樣(已獲證)	10 分
發明(已申請送件)	25 分

乙、發明人佔比排名加權分數

作者序	加權分數
除指導教授外佔比最高者	4 分
除指導教授外佔比第二者	2 分
除指導教授外佔比第三者	1 分

四、本辦法經本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毒理學碩/博士學位學程獎學金申請成績自評表

姓名：	學號：	申請日期：
上學期學業成績： (檢附成績單)		上學期修課學分數：
上學期操行成績：		修畢除專題討論及論文外之其他學分證明

論文發表(請附論文影印本及 SCI 排名表)

作 者 (依原發表排序，申請者請下標顯示)	篇 名	期 刊 名 稱	最 佳 排 名 (百分位數)	得 分 [期刊排名加權分數]×[作者排名加權分數]

專利申請(請附專利申請證明)

作 者	發 明	排 名	得 分

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附上